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小字第136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志榮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耀翔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伯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公司設臺北市中山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19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奕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王帆芝